

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向社会公布陕州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陕州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陕州大道与绣岭路交叉口北100米劳动大厦3楼办公室，电话：0398-3838003，邮编：472100）。

2022年，陕州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促使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中心主动公开了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财政资金、行政权力运行等栏目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2年度，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，我中心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进行删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网发布内容，定期开展巡查，及时查漏补缺，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，确保内容严谨、格式规范。二是充分利用陕州区融媒体体的平台作用，对陕州区政务服务若干政策申报进行解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自查与整改，对区政务公开办测评中指出的问题，均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二是培训交流。及时传达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中心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 取得了一定成绩,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: 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, 政策解读形式需要更多样化, 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为此, 我中心将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 重点抓好三个方面, 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:

一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严格执行省、市、区相关要求, 全力推进完善我中心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;

二是全面提升公开实效。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管理, 发挥信息公开的主力军作用, 做到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, 方便群众检索、查阅和下载。

三是全面强化公开能力。立足解决新情况、新问题, 使政务公开工作更顺畅、更有序、更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陕州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陕州区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

